

《宾川肖家山 1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书》专家组评审意见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宾川肖家山 1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华创（宾川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项目区面积	1.6066 公顷
	拟损毁土地面积	1.6066 公顷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31.69 万元	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2022 年 12 月-2025 年 5 月	
专家 评审 意见	<p>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2 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）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）相关规定，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云南奕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宾川肖家山 1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 1031—2011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—2013）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，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、图件成果齐全，格式符合要求；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程序合理，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，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，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。</p> <p>二、该项目位于大理州宾川县州城镇，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1.6066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.6066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损毁乔木林地 0.7916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3897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4253 公顷。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复垦服务年限确定为 4.5 年（2022 年 12 月-2025 年 5 月）。</p> <p>三、原则同意宾川肖家山 1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拟损毁 6 个临时地块的损毁情况分析。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，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，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土地 1.6066 公顷。</p>	

四、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。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.6066 公顷，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1.6066 公顷，其中拟复垦为乔木林地 0.7916 公顷，复垦为灌木林地 0.8150 公顷，土地复垦率达 100.00%。

五、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。

（一）预防控制措施：（1）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，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；（2）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，规范化施工，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，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，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；（3）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，引起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水土流失，影响植物生长，破坏地面建筑物，对 5 个临时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，需做好监控工作，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，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。

（二）工程技术措施：（1）本项目建设前进行表土剥离和保存，结束后，对场地进行清理，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，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，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，植被恢复，播撒草籽等工作；（2）复垦监测措施：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，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、复垦效果等监测。

（三）生物化学措施：（1）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，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，包括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除虫等，同时淘汰劣质树种。

六、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、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，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，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。

七、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。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 28.87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总计 31.69 万元，静态亩均投资为 1.20 万元/亩，动态亩均投资 1.32 万元/亩，复垦义务人为华创（宾川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。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，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，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，费用不足的，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，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；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，措施可行；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，

安排科学、保障措施可行；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。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（生产建设单位）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。专家组原则通过评审，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，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

2022年12月19日

**《宾川肖家山 1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
书》专家组名单表**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
1	陈军	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
2	孙武	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	高级工程师
3	朱荣华	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
4	初志中	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	造价师
5	李宁	大理市林草资源监管中心	高级农艺师